

新北市立永平高中 109 學年度下學期藝術人文月校慶美展徵選

一、主旨：為配合人文藝術月及永平高中 50 周年校慶活動，鼓勵學生美術創作，提高美感教育素養，並推廣藝術鑑賞教育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、圖書館及藝能科教學研究會

三、展覽內容：【永平風華耀國際，飛躍五十現不凡-校園藝術祭】攝影、繪畫、暨寫生作品展

四、對象：(國三、高三自由參加)

(1)國中普通班組(七年級)：參加書籤設計比賽(主題：永平風華耀國際，飛躍五十現不凡)：每班擇優 5 件作品參賽。

(2)國中普通班組(八年級)：參加明信片設計比賽(主題：永平風華耀國際，飛躍五十現不凡)；每班擇優 5 件作品參賽。

(3)高中普通班組：參加攝影比賽，每班推派 5 位參加。主題為【永平風華耀國際，飛躍五十現不凡】(美術班也可自由參加)，一律掃描 QR Code 上傳，不收紙本。

(4)高中美術班組：高一美術班全體。參加校園寫生比賽。

高二美術班全體。參加全開繪畫比賽。

六、比賽主題：【永平風華耀國際，飛躍五十現不凡】(從永平校園特色中發現美，用多元的藝術形式表現永平人事物的美好)。

七、競賽方式：

(1)書籤、明信片設計：採徵件方式，規格由各班任教美術教師規定。

(2)校園寫生比賽：以永平在校的藝文活動或慶祝校慶為主題，規格四開彩繪。

(3)繪畫比賽：全開平面彩繪，以具創意形式之優美景緻或人文故事為主題。

(4)攝影比賽：採全體高中部徵件方式，主題以永平人事物之美為主題，照片檔案大小請勿小於可印刷規格 300dpi，技巧不限，直接拍攝，或透過軟體編修皆可。一律掃描 QR Code 上傳，不收紙本，表單上需填寫班級、座號、姓名及作品介紹。截止時間：110 年 3 月 29 日(星期一)前，參加攝影類請掃下面 QR Code



八、截止時間：除攝影類須於 110 年 3 月 29 日(星期一)前上傳，其餘類別均於 110 年 4 月 6 日(星期二)。

九、收件地點：高中部校園寫生與繪畫比賽作品於一律於110年4月6日(星期二)送至綜合大樓西畫二教室。

國中部書籤、明信片設計作品一律交至各班美術任課老師處。

十、評比時間：國中部暨高中部：110年4月7日(星期三)

十一、展覽時間：110年4月12日(星期一)至4月19日(星期一)。

(4月17日星期六校慶)。

十二、展覽地點：本校圖書館一樓及校園走廊。

十三、評 審：由校長聘請校內美術專長教師擔任。

十四、獎 勵：作品取前三名、優選及佳作數名報請校長發給獎狀獎品及嘉獎乙次以資鼓勵，並於校慶期間於非凡美學展場得獎作品展示。

十五、退 件：110年4月26(星期一)中午12:00至13:00止，作者親自前往領取退件，未領件者由教務處統一處理。